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62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旭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旭明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晚間6時3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下午4時3分許」。

(二)增列證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林旭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猶不思以正道取財，竟為本件竊盜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可議，惟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竊得財物已發還被害人（詳下述），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此有上開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

01 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謝昀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維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緝字第383號

27 被告 林旭明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9 居上巷36號之3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旭明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晚間6時3分許，徒步行經新北市  
04 ○○區○○路0段000號廖瑞德住處前，見廖瑞德將自行車1  
05 輛停放於該處，該自行車上有一支手電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法之所有而徒手竊取得手。廖瑞德其後發現該手電筒遭竊而  
07 報警，警方通知林旭明到場，林旭明隨即將該手電筒交付警  
08 方而確認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訊之被告林旭明坦承上情，核與被害人廖瑞德於警詢所訴情  
12 節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在卷可參，被  
13 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5 之手電筒，業已發交被害人保管，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故  
16 不聲請沒收，併予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